宋洁、天津市公安局津南分局公安行政管理:其他(公安)二审行政判决 书

案 由其他(公安) 发布日期2021-04-01 点击了解更多

案 号 (2021) 津02行终175号

浏览次数44

⊕ ⊕

##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行 政 判 决 书

(2021) 津02行终175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宋洁,男,1968年1月9日出生,汉族,住天津市津南区,现住天津市津南区。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天津市公安局津南分局,住所地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二八路55号。

法定代表人李雯,局长。

委托代理人吴斌, 天津市公安局津南分局工作人员。

委托代理人郭跃华, 天津市公安局津南分局工作人员。

上诉人宋洁与被上诉人天津市公安局津南分局(以下简称公安津南分局)行政 处罚一案,不服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法院(2020)津0112行初112号行政判决,向本 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法院查明,2020年6月2日上午,宋洁因其房屋被强拆向公安机关报案,天津市公安局津南分局葛沽派出所派民警到现场。民警与宋洁进行了电话联系,但宋洁拒绝与民警见面。天津市公安局津南分局葛沽派出所对宋洁报案事项于2020年6月2日受理并进行了调查,于2020年6月9日以没有违法事实为由作出《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并告知宋洁。宋洁因其房屋被强拆,于2020年6月2日至2020年7月13日多次在其微博'北北姥爷001'账号上发布公安机关参与强拆、对宋洁报案事项不予立案等不实言论并附有配图。2020年7月14日,公安津南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对宋洁处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宋洁不服,遂诉至原审法院,请求:撤销公安津南分局作出的津公(双桥)行罚决字[2020]75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诉讼费用由公安津南分局承担。

原审法院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九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之规定,公安津南分局具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行政主体资格和法定职权。本案中,公安津南分局提供的证据能够证明宋洁在公安机关对其报案事项及时处警、受理案件、进行调查期间以及公安

机关作出《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并送达宋洁后,宋洁持续在微博账户上多次发布针对公安机关参与强拆、对其报案事项不予立案等不实言论。公安津南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对宋洁作出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并无不妥。公安津南分局在办理该案件时,履行了受理、传唤、行政处罚前告知,给予宋洁陈述、申辩的权利等行政程序,履行的行政程序合法。对宋洁请求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判决如下:驳回宋洁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由宋洁负担。

原审法院判决后,宋洁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请求: 1.依法撤销原审行政判决; 2.依法改判撤销公安津南分局作出的津公(双桥)行罚决字[2020]75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3.依法判决被上诉人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主要理由: 1.公安津南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对宋洁作出行政处罚,但是该二十六条规定的是"寻衅滋事行为…",宋洁发表的言论都是事实,不存在寻衅滋事的行为,被诉处罚决定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 2.处罚时剥夺了宋洁陈述和申辩的机会,没有履行告知程序,直接作出了行政处罚,程序违法。故被诉《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程序违法,请求二审法院支持宋洁的上诉请求。

被上诉人公安津南分局辩称,公安津南分局作出的被诉《行政处罚决定书》具有合法性,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上诉人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故请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双方当事人均坚持其在原审中提交的证据以及对对方当事人提交证据的质证意见。经审查,原审法院对双方当事人在原审中提交证据的认证意见正确,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审理查明的事实与原审一致,对原审查明事实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九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公安津南分局具有作出被诉行政处罚决定的主体资格和法定职权。公安津南分局在立案后,履行了调查、询问、告知、作出被诉决定并送达等程序,其履行的行政程序合法。公安津南分局在举证期限内提交的证据能够证明"2020年6月2日以来,违法行为人宋洁因位于天津市津南区××镇××庄××道××号××强拆选择报警,在葛沽派出所调查后以书面的形式告知违法行为人宋洁没有违法事实而终止调查,而后违法行为人宋洁多次利用微博账

户'北北姥爷001'散布关于'110民警'不作为的不实言论,言论中诋毁葛沽派出所不作为的行为并发布涉警不实言论,并附有配图"的事实存在,公安津南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对宋洁给予行政拘留五日的处罚,其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原审判决驳回了宋洁的诉讼请求并无不当,应予维持。宋洁的上诉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50元,由上诉人宋洁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乜红 审判员 张杰 审判员 石春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书记员 崔维